

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6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、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及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0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02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清查範圍方式及期程

依指導綱領所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，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為今(114)年計畫執行清查(通報)範圍：

	計畫對象	執行態樣	清查方式	通報機關	執行期程
A 類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1. 按摩場所、視聽歌唱場所	民眾檢舉或依相關專案清查通報	各鄉鎮市公所、警察局	111 年-113 年 12 月底
C 類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1. 禁限建範圍。			
		2. 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(公)安場所案件。			
		3. 大型農地違章案件。			
		4. 影響公共衛生案件。			

三、經費概算

每年編列經費爭取議會支持，114 年度已編列違章建築及危險房屋拆除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。

四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本處理計畫之違章建築，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執行拆除，114 年度辦理發包，列入年度執行之對象，函文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強制拆除。

五、清查情形(如附件)

六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有公安疑慮之對象，違反各相關法令者，並由各裁罰機關依規裁罰。

彰化縣政府 114 年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6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清查 案件數	列管 案件數	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A、供營業使用之整 幢違章建築	2 件	2 件	約 1777 m ²	
2	C5-1、禁限建範圍。	2 件	2 件	約 500 m ²	
3	C5-2、彰化縣警察局 依第三方警政策略 查獲影響治(公)安 場所案件。	1 件	1 件	約 117.76 m ²	
4	C5-3、大型農地違章 案件	4 件	4 件	約 5917 m ²	
5	C5-4、占用騎樓案件	2 件	2 件	約 22 m ²	
6	C5-5、影響公共衛生 案件	1 件	1 件	約 160 m ²	
合計		10 件	10 件	約 1058 m ²	

※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。

彰化縣政府 114 年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清冊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6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違建地點	違建樓層數	違建面積(平方公尺) 及高度(公尺)	備註
1	A、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和美鎮彰美路 3 段臨 230 號(嘉安段 501 地號)	1 層	違建面積：約 277 m ² 高度：約 7M	按摩場所
2		埔心鄉柳橋東路 62-2 號(瓦瑤南段 607 地號)	1 層	違建面積：約 1500 m ² 高度：約 6M	視聽歌唱場所
3	C5-1、禁限建範圍。	埤頭鄉埔東段 238-1 地號	1 層	違建面積：投影約 60 m ² 高度：約 17M	T 壩
4		埔鹽義和段 295 地號	1 層	違建面積：約 440 m ² 高度：約 8M	
5	C5-2、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(公)安場所案件。	伸港鄉復興路 67 號(伸中段 500 地號)	騎樓及屋頂加蓋	違建面積：約 117.76 m ² 高度：約 3M	賭博
6	C5-3、大型農地違章案件	埔心鄉油車村二抱路二段臨 36 號(二重段 32 地號)	1 層	違建面積：約 1300 m ² 高度：約 9M	
7		和美鎮柑竹段 581 地號	2 層	違建面積：約 1347 m ² 高度：約 8M	殯葬業
8	C5-4、占用騎樓案件。	彰化市中華路 151 號(民族段 20 地號)-萬國通路	1 層	違建面積：約 15 m ² 高度：約 5M	
9		彰化市中華路 151 號(民族段 20 地號)-黃沛涇	1 層	違建面積：約 6 m ² 高度：約 1.5M	
10	C5-5、影響公共衛生案件	彰化縣溪湖鎮富貴 9 街 35 號(大發段 95 地號)	1 層及屋頂加蓋	違建面積：約 160 m ² 高度：約 3M	鴿舍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補教場所。

C5-其他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（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）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